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易字第1246號

上訴人即附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帶被上訴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6樓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住同上
輔佐人 黃鎮泰
訴訟代理人 蔡岳泰律師
被上訴人即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附帶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4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係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，自不得再以追加訴訟方式提起原訴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追加之訴違背該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被上訴人起訴時係依買賣法律關係為附加在配電盤上繼電器、控制線及面板故障燈等零件3組等新增工項價金請求，經原審判決敗訴後，在本審提起附帶上訴，於民國107年5月3日合法為訴之變更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，有附帶上訴狀及準備程序筆錄足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1、124頁）。惟於109年1月10日聲請追加依原買賣法律關係請求價金（見本院卷二第187頁）。係就業經終局判決之原訴，以訴之追加方式復提起同一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02 民事第八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
04 法官 胡芷瑜

05 法官 古振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廖逸柔